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和数据上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现就 2023 年四川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全省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须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修订版）》要求开展覆盖本校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全省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另须开展视力相关测试。请各市（州）、普通高等学校于 12 月 22 日前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

（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在学生体质健康网逐级、逐项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各项数据必须是填报单位和填报人直接调查或凭证调查结果，确保真实准确。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需在 12 月 22 前完成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的审核与上报工作。

二、测试内容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修订版）》规定的各年级测试项目。

（二）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需测试视力项目，包括：左/右眼裸眼视力、左/右眼屈光球镜 S、左/右眼屈光柱镜 C、左/右屈光轴位 A。本次视力监测指标均为必测指标。

三、数据上报

学生体质健康数据须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及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同步报送。

（一）学生体质健康网

网址 www.csh.moe.edu.cn

账号、密码：与去年相同。

数据上报要求：学生的测试数据为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后测试的数据；学生的班级、年级为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后所在的班级、年级；各学校按登录“数据上报平台”后，根据流程进行学生体测数据、中小学年度工作报表及中小學生视力监测数据上报。

（二）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中心

网址 www.scs hdc.cn

账号、密码：与去年相同。

数据上报要求 :将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的表格再次在大数据中心上传即可。大数据中心数据上报只需进行省级审核。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务必确保报送在两个系统的数据保持一致。省级审核通过后，各级报送单位可在大数据中心查询所辖范围内的学生体质健康统计分析结果。

（三）视力数据填写说明

1.左/右裸眼视力 :录入范围为 3.0—5.3 之间，保留一位小数，如裸眼视力低于 3.0 以 “ 9 ” 代替。

2.左/右眼屈光：球镜、柱镜、轴位均为必测项目，需使用专业视力验光仪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单进行视力结果录入。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管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教育部统一安排的学校体育年度常规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要指派专人负责本项工作，做好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常规问题解答以及数据审核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和《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将组织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含数据统计、整理、上报）计入教师工作量，每班每学年计 8 课时，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标准。

（二）强化安全保障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对参与测试教师开展心肺复苏、AED 使用等应急培训，确保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各校在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前，应充分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对于因伤、因病或身体不适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可由学生自主申请并提交医院诊断证明，按规定办理免测手续。

（三）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中小学阶段全体在籍学生、大学阶段全体本、专科学生应按要求报送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务必加强对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含原来的中专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的指导，测试学生按实际在校学生进行。各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要妥善安排外出实习学生的测试工作，确保不漏测、数据真实和按时上报。

学生体质健康数据报送率、合格率、真实度等数据已列入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评价标准以及省级校园足球与学校体育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体系。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抽测复核，对存在少报、漏报、真实性有较大偏差等情况的市（州）、区（县）及高校予以通报。

（四）加强数据分析应用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应充分应用省级大数据中心所提供的数据统计结果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与应用，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探索有效途径，

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五、技术支持

（一）学生体质健康网（技术支持呼叫中心）

咨询电话 010-66090906 转 4，邮箱 csh@moe.edu.cn。

（二）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中心

咨询电话：028-87601108、87601187，邮箱：scshdc@163.com，
QQ：1912923569。

（三）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 张成鑫、刘晨，联系电话 028-86113398、
028-86111652，邮箱 441309234@qq.com。

附件 1.常见问题解答

2.用户密码查询申请表

3.体质健康测试账号处理申请表

4.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中心使用说明



附件 1

常见问题解答

一、用户名密码找回

（一）国网

1.注册邮箱找回。点击数据上报平台登录界面“忘记密码”功能，可通过注册邮箱找回，输入学校注册邮箱，完成验证后，用户名密码将发送至学校注册邮箱。

2.函件找回。按照附件 2 表格填写完成后加盖学校公章发送至 csh@moe.edu.cn 找回。

（二）省网

1.学校账号已绑定手机号，且该手机号正常使用，进入省网首页，点击忘记密码，根据提示重置密码即可。建议使用 Google 或者火狐浏览器操作。

2.如手机号无法使用，按照附件 2 表格填写完成后加盖学校公章发送至 scshdc@163.com 找回。

二、账号新增、删除、合并与更名

（一）国网

如在学生体质健康网首页，学校查询中无法查询到学校信息，则说明该校当前无账号。国网账号的新增、删除、合并与更名需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在国家学校机构代码库中进行新增后，教育部信息中心约半年自动同步账号信息，省级教育主管

部门无相关权限。学校名称不影响数据报送工作。

国网新增账号 Admin_学校代码；默认密码 123。

（二）省网

按照附件 3 表格填写完成后加盖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公章发送至 scshdc@163.com 进行相关操作。省网新增账号密码以邮件回复为准。不接受中小学校单独申请。

三、“学籍信息”同步相关说明

中小学及中职学校学籍：2023 年，“数据上报平台”中将不再同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系统内的相关数据。2022 年成功报送数据的学校，“数据上报平台”已对 2022 年数据进行了学年度升级，用户只需填写或导入新生的基本信息。

大学学籍 2022 年成功报送数据的大学，“数据上报平台”已对 2022 年数据进行了学年度升级，用户只需填写或导入大一新生的基本信息。

四、民族代码填写

代码	民族	代码	民族	代码	民族	代码	民族	代码	民族
01	汉族	02	蒙古族	03	回族	04	藏族	05	维吾尔族
06	苗族	07	彝族	08	壮族	09	布依族	10	朝鲜族
11	满族	12	侗族	13	瑶族	14	白族	15	土家族
16	哈尼族	17	哈萨克族	18	傣族	19	黎族	20	傈僳族
21	佤族	22	畲族	23	高山族	24	拉祜族	25	水族
26	东乡族	27	纳西族	28	景颇族	29	柯尔族	30	土族
31	达斡族	32	仫佬族	33	羌族	34	布朗族	35	撒拉族
36	毛难族	37	仡佬族	38	锡伯族	39	阿昌族	40	普米族
41	塔吉克族	42	怒族	43	乌孜别克族	44	俄罗斯族	45	鄂温克族
46	崩龙族	47	保安族	48	裕固族	49	京族	50	塔塔尔族
51	独龙族	52	鄂龙春族	53	赫哲族	54	门巴族	55	珞巴族
56	基诺族	97	其他	98	外血统				

五、数据上传相关问题

（一）教学点不能独立进行数据报送，需把数据汇总到中心校，由中心校统一进行数据上报。

（二）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可以使用 L+身份证号作为临时学籍号进行数据报送；没有户籍的学生无法进行数据报送。

（三）中小学在导入基本信息模版时，学生来源和身份证号 2 项不需要填写。大学必须填写。

六、已上传数据撤回问题

学校上传数据后，经县（区）、市（州）、省审核后正式完成本年度数据报送工作。未审核数据可由报送学校自行撤回，已审核数据需逐级申请退回。省网数据只进行省审核，报送期内学校可自行撤回。

其它常见问题参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首页“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2

用户密码查询申请表（学校用户）

学校名称	注：加盖公章				
学校代码				申请时间	
校长		副校长		数据测试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 注：
- 1.学校名称需填写完整，并注明所属的省市县，不能有简化、缩写等内容；
 - 2.完整填写模版中信息后打印、加盖单位的公章，以扫描件或高清图片的形式发送至 csh@moe.edu.cn 邮箱；
 - 3.无公章该文件无效；
 - 4.邮件以“xx 省 xx 市 xx 县 xxxx 单位查询用户名及密码”命名。

用户名及密码查询申请表（教育行政用户）

教育局 全称	注：加盖公章		申请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电子 邮箱				
备注				

- 注：
- 1.教育行政机构名称需填写完整，并注明所属的省市县，不能有简化、缩写等内容；
 - 2.完整填写模版中信息后打印、加盖单位的公章，以扫描件或高清图片的形式发送至 csh@moe.edu.cn 邮箱；
 - 3.无公章该文件无效；
 - 4.邮件以“xx 省 xx 市 xx 县 xxxx 单位查询用户名及密码”命名。

附件 3

体质健康测试账号处理申请表（省网）

市（州）（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	处理类型	原因	备注

注 1.申请表加盖公章有效

2.处理类型请填写“新增”“更名”“恢复”“删除”“修改类型”或者“合并”；

3.新增学校请在备注写明学校类型，如“新增高中”“新增九年制”；

4.修改类型请在备注写明需修改类型

5.合并学校需在后面备注写明哪几所学校进行合并；

6.学校名称请务必填写全称，以公章为准。

附件 4

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中心使用说明

根据教育部要求，2023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需要分别上报体测数据和视力数据，大学仅需上报体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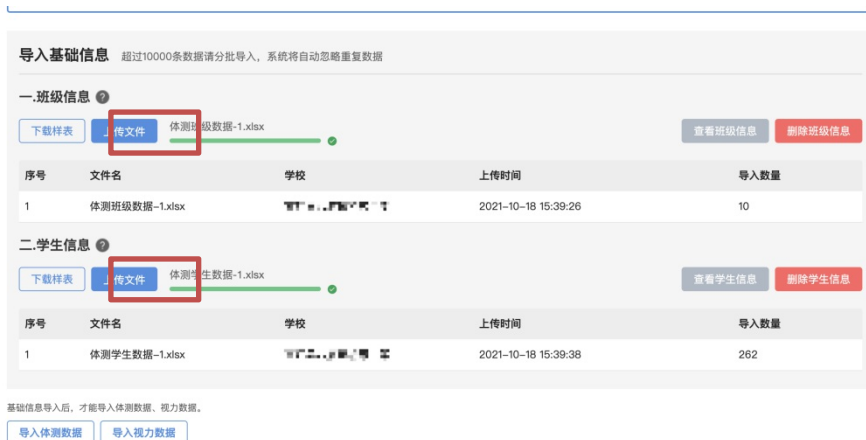
一、基础信息填写

学校在进行体测、视力上报前，需要使用 excel 表格导入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包含班级信息表、学生信息表，表格内容及格式要求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一致。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中心，在顶部“上报”菜单下拉项中选择“基础信息”项。



2.依次上传班级信息表、学生基本信息表后才能进入体测上报和视力上报。



二、体测数据上报

体测上报需要填写体测数据表、环境信息表，表格内容及格式要求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一致。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后，在顶部“上报”菜单下拉项中选择“体测上报”项。



2.依次上传体测数据、环境信息表，检查导入数量无误后点击“上报体测数据”按钮，完成体测上报。



三、视力数据上报

2023 年中小学需要上报视力数据，在同一学年中，学生基础信息是视力与体测共用的，修改学生基础信息后，视力、体测数据表中的基础信息部分将被同步修改。

视力数据表格内容及格式要求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一致。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后，在顶部“上报”菜单下拉项中选择“视力上报”项。



2.按要求填写视力数据表并上传，检查导入数量无误后点击“上报视力数据”按钮，完成视力上报。

四、数据统计

各学校上传测试数据后，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各级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即可查询所辖范围内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等统计结果。